

废水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4002】号

建设单位：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子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志

建设单位：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5197103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1500

邮编：210047

地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撤洪河路 1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撒洪河路1号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2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10万元	环保投资	105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8《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3年9月）；</p> <p>9《关于对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99号，2023年11月7日，见附件二）；</p> <p>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规定的接管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物流公司”）原名为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撇洪河路1号。远方物流公司是南京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总投资2860.21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储、化学品槽车清洗。

远方物流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撇洪河路1号，于2011年投资2860.21万元建设了化工仓储及汽车槽车清洗项目。《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仓储及汽车槽车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4月21日取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2011〕42号）。并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环〔园区〕验〔2016〕23号）。企业2020年5月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93558875658F001V。《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1月17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意见。目前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本次技改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3〕595号），建设内容包括化学品槽车清洗站工艺流程技术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并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槽车清洗类型为一般的油品、化学品车辆（包括溶剂油、乙二醇、烧碱、聚醚等），不考虑清洗装液化石油气、轻烃类等甲、乙类易燃易爆介质及剧毒物品的车辆。

根据现有项目多年来实际槽车清洗情况，为迎合市场需求，本次建设单位在清洗总规模及种类不变的前提下，对各类型槽车清洗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技改项目员工依托现有，现有员工20人，不新增；年工作330天，每天8h，全年工作2640h。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建设单位在清洗总规模及种类不变的前提下，对各类型槽车清洗数量进行调整，见表 2-1。本次技改项目不存在原材料的消耗。对于危化品槽车清洗消耗的公用工程包括：水、电、压缩空气、蒸汽。主要公用工程消耗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及辅助的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5。

表 2-1 化学品槽车清洗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槽车类型	环评清洗规模 (技改后) (辆/年)	清洗规模 (辆/ 年)	备注
1	溶剂油槽罐车 (丙类 及丙类以下)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2	乙二醇槽罐车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烧碱槽罐车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4	聚醚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5	其他一般化学品槽罐 车	2100	210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600	6600	

表 2-1 主要公用工程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技改后)	实际年消耗 量	来源	备注
1	水	2200m ³ /a	2200m ³ /a	化工园区	与环评一 致
2	电	15000 千瓦时	15000 千瓦时	化工园区	与环评一 致
3	蒸汽	2300m ³ /a	2300m ³ /a	化工园区	与环评一 致
4	压缩空气	间断	间断	化工园区	与环评一 致

表二（续）

2-3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的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储运产品名称	物态	包装方式	环评最大储量 (t)	实际最大储量 (t)	周转量 (t/a)	仓库类型
原辅料	1,4-丁二醇	液态	桶装, 200kg	30	30	180	1号仓库（丙类）
	聚醚	液态	桶装, 200kg	20	20	120	
	顺酐	固态	袋装, 25kg	5	5	95	
	烧碱	固态	袋装, 25kg	7	7	175	
		液态	桶装, 200kg	36	36	1440	
	工业用盐	固态	袋装, 25kg	12.5	12.5	500	
	长江涂料乳胶漆（水性）	液态	桶装, 200kg	40	40	200	2号仓库（丙类）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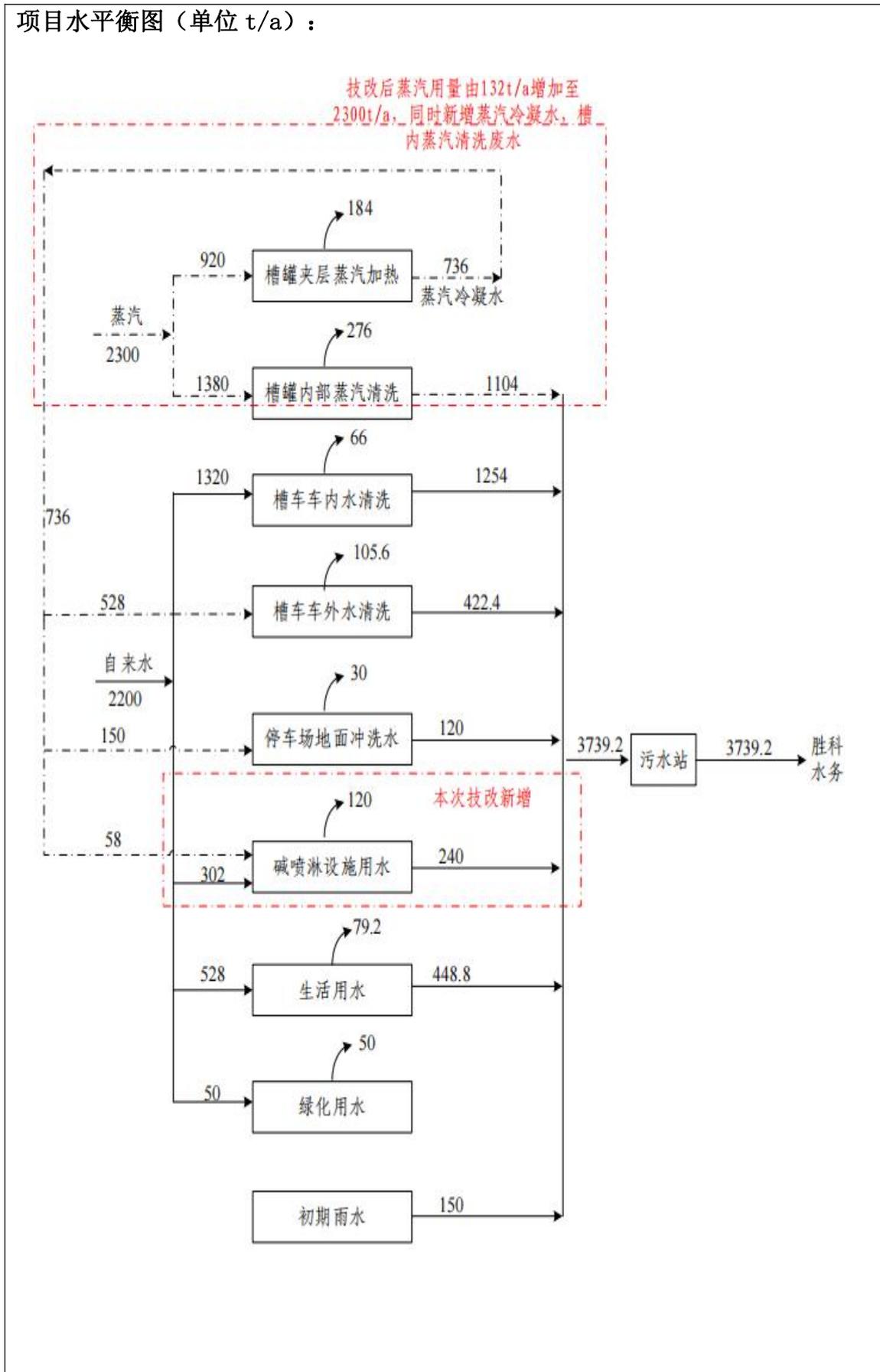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来源
1	空气压缩机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移动泵	Q=2m ³ /h	2	2	与环评一致
3	高压水枪	P=150bar	3	3	与环评一致
4	污水泵	Q=15m ³ /h, H=35m	2	2	与环评一致
5	普通电瓶叉车	/	3	3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表 2-5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技改后)	实际能力
1	主体工程	清洗站	面积 384m ² ，最大清洗规模为 20 辆/天	面积 384m ² ，最大清洗规模为 20 辆/天
2	辅助工程	配套辅助用房	面积总计 2381m ² ，包括办公室、休息室等	面积总计 2381m ² ，包括办公室、休息室等
3	储运工程	运输	槽罐采用电瓶叉车运输	槽罐采用电瓶叉车运输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2200m ³ /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2200m ³ /a
		排水系统	3739.2t/a	3739.2t/a
		供汽系统	来自园区	来自园区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南京化学工业园	电源接自南京化学工业园
		消防	设消防水池 1 座	设消防水池 1 座
5	环保工程	废水	设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t/d，处理工艺采用“隔油/隔渣+气浮 1+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A/O+气浮 2+二沉池+MBR”	设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t/d，处理工艺采用“隔油/隔渣+气浮 1+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A/O+气浮 2+二沉池+MBR”
		废气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固废	危废仓库：1*20m ²	危废仓库：1*20m ²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事故池	1 座 600m ³	1 座 600m ³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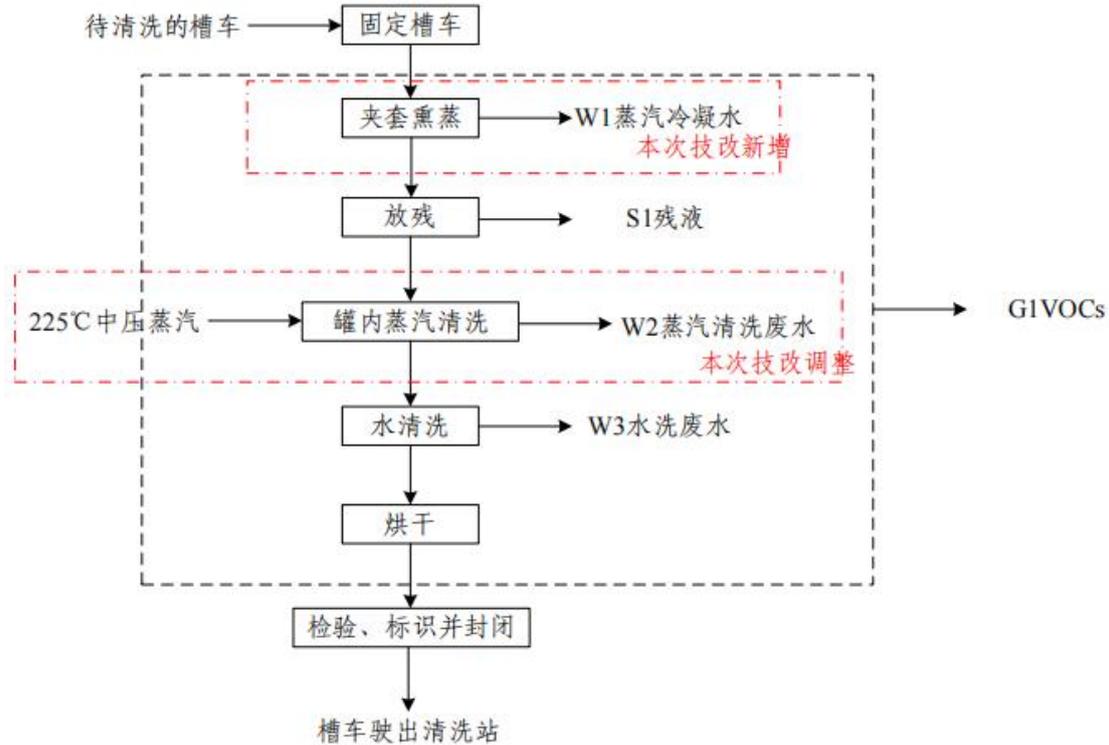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清洗站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在放残前新增夹套熏蒸环节，同时对罐内蒸汽清洗参数进行调整，其余清洗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技改完成后，清洗站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固定槽车

首先将槽车固定在清洗站清洗位上。

（2）夹套熏蒸、放残

本清洗站清洗的槽车主要为普通的油品、化学品车辆，包括溶剂油、乙二醇、烧碱、聚醚及其他普通化学品，不考虑清洗装液化石油汽、轻烃类等甲、乙类易燃易爆介质及剧毒物品的车辆。待清洗的槽罐内会含有少量残留物（本次技改项目明确进站槽罐内残留物含量不得超过 10kg/辆，否则不予接收），因此需进行放残作业。

现有项目放残采用将槽罐倾斜一定的角度，使槽罐内壁上的残留物自然流出的放残方式。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直接采用此种放残方式，存在效率低、耗时长、放残不彻底的情况。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在放残前新增夹套熏蒸环节，采用蒸汽对夹套进行间接加热，增加罐内温度，降低物料粘度，提高放净效果。夹套熏蒸蒸汽参数为 225°C 低压 0.3t/h。

夹套熏蒸过程中产生蒸汽冷凝水（W1），由于蒸汽不直接与槽罐内壁接触，属于间接加热，因此蒸汽冷凝水较为清洁，属于清下水，拟回用于槽车车外冲洗、地面冲洗及碱喷淋等用水环节；放残作业清理出的残液（S1）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罐内蒸汽清洗

罐内蒸汽清洗，由 425°C 中压 0.5t/h 蒸汽清洗变更为 225°C 低压 0.4t/h 蒸汽清洗，产生的蒸汽清洗废水（W2）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厂进行处理。

（4）水清洗

蒸汽清洗后，还需进行水洗。水洗分槽车内部冲洗及槽车外部冲洗：槽车内部冲洗时将高压水枪连接槽罐接口，对槽车内部进一步进行冲洗；槽车外部冲洗时同样采样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槽车内外冲洗产生的水洗废水（W3）接入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厂。

（5）烘干

槽车烘干采用空气风干的方式。启动空气压缩机，对罐车进行通风换气。前述夹套熏蒸、放残、蒸汽清洗、水清洗、烘干环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G1。清洗过程中槽罐均连通尾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检验、标识并封闭

检验清洗质量，标识并封闭合格罐车。

（7）最后将合格罐车驶出清洗站。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设备维修，新增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检测存在检验废液，隔油池废油产生量减少，污泥产生量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4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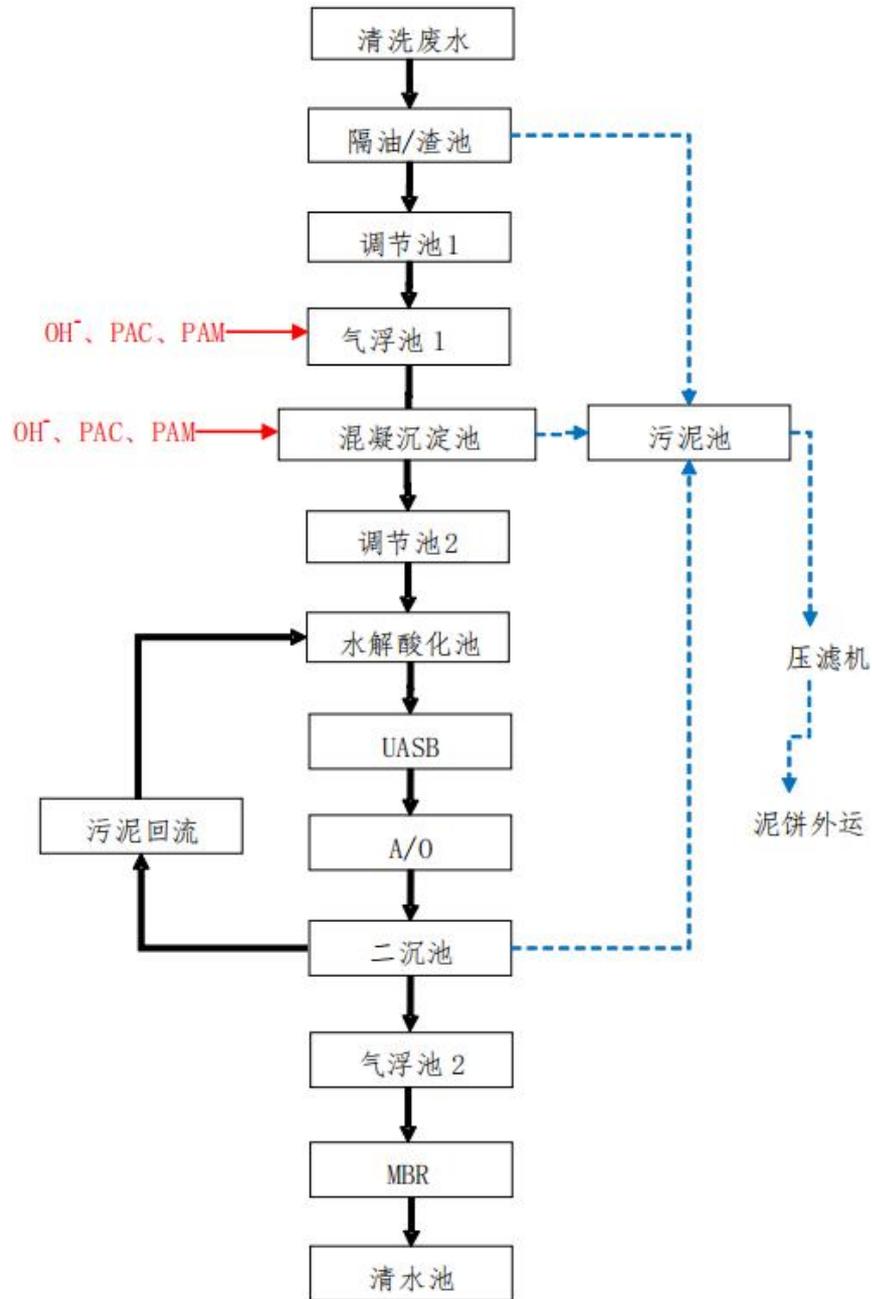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设备维修，新增危废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检测存在检验废液，隔油池废油产生量减少，活性炭更换频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有变化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废水全部间接排放，且检测结果均达标</p>	无变化	否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无变化	否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设备维修，新增危废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检测存在检验废液，隔油池废油产生量减少，活性炭更换频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零排放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包括蒸汽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及蒸汽冷凝水，其中蒸汽冷凝水由于水质较为清洁，全部回用于槽车车外冲洗、停车场地面冲洗及碱喷淋设施等环节，其余废水均先经厂内现有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雨水排口均设置有在线监测。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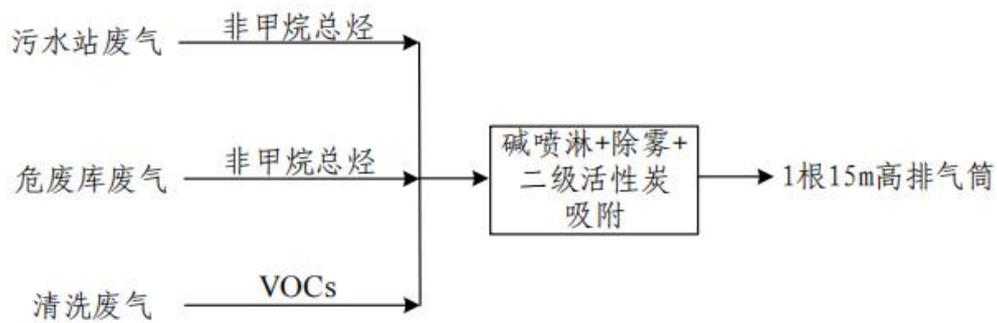
雨污水在线及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表二（续）

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槽车清洗、废水处理及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废气污染物收集后汇合后经1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槽车清洗废气、污水站废气及危废库废气：清洗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负压进行收集；污水站废气收集采用密闭加盖收集的方式；危废库废气收集采用密闭抽风的收集方式。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表二（续）

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强主要新增风机产生的噪声，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等方式进行隔声等，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二（续）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槽车内的残留物、隔油池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经厂内合规的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其中废机油、废包装物是由于企业存在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检验废液是由于企业存在在线监测产生的维修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一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设置有导流槽、应急池，配备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内外部图片

表二（续）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2024 年 1 月-4 月	备注
1	槽车内残存物	HW49	900-999-49	66	18.337	/
2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2.2	0	暂未产生
3	污泥	HW06	900-409-06	45	17.527	年产生量约 58.5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0	每季度更换一次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	0	维修新增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0	维修新增
7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	0	在线检测新增
8	生活垃圾	/	99	3.3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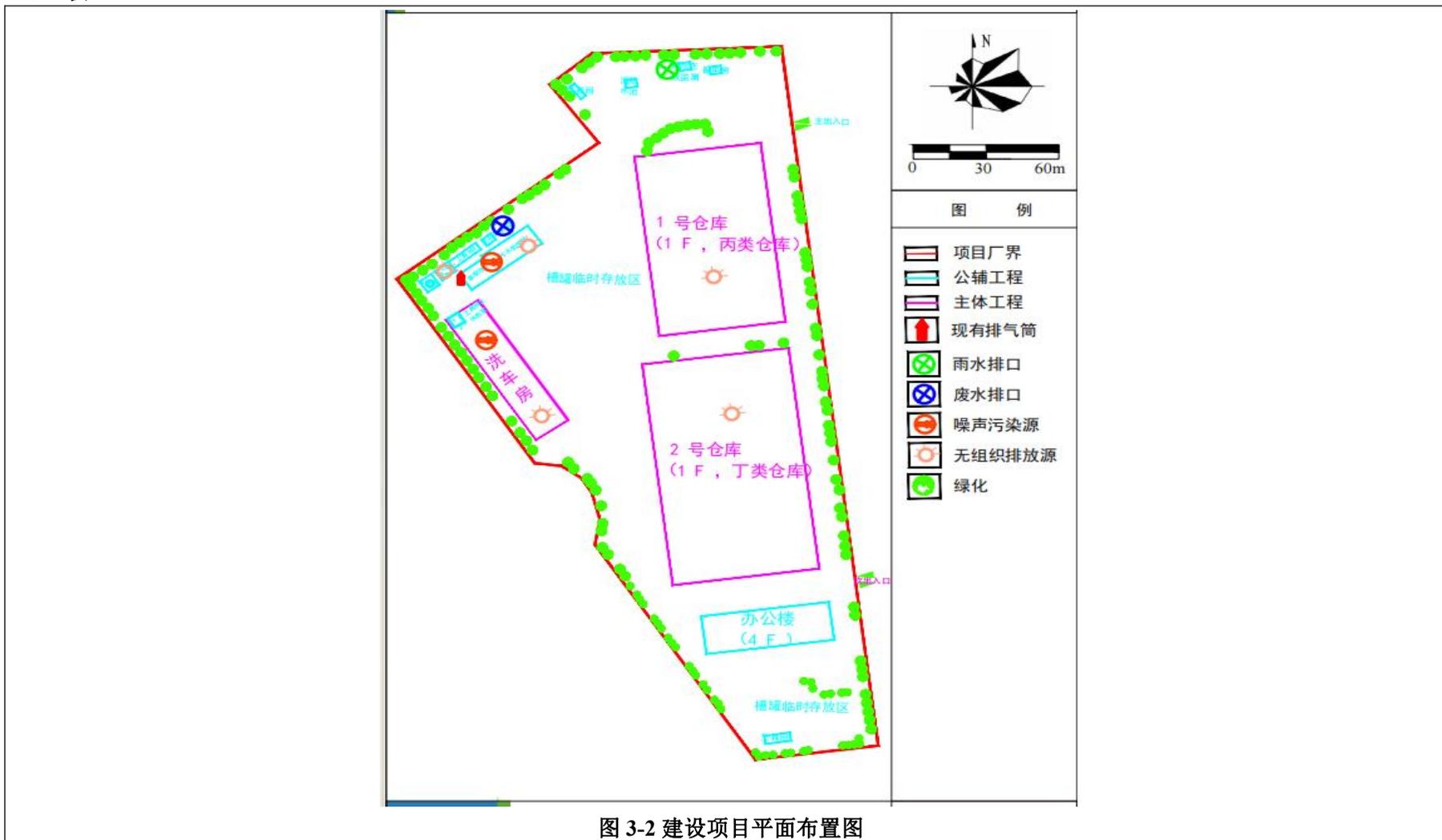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槽车车内清洗废水、槽车外清洗废水、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碱喷淋设施用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pH、COD、石油类、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处理工艺采用隔油/隔渣+气浮 1+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A/O+二沉池+气浮 2+MBR）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处理工艺采用隔油/隔渣+气浮 1+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A/O+二沉池+气浮 2+MBR）	接管至胜科水务
	蒸气冷凝水	/	间断	回用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间断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
	无组织废气	VOCs	间断	加强日常管理及厂区绿化	加强日常管理及厂区绿化	大气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外排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音和减震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音和减震设施	周边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		清洗站、污水站、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工程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座事故池（600m ³ ），修编现有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配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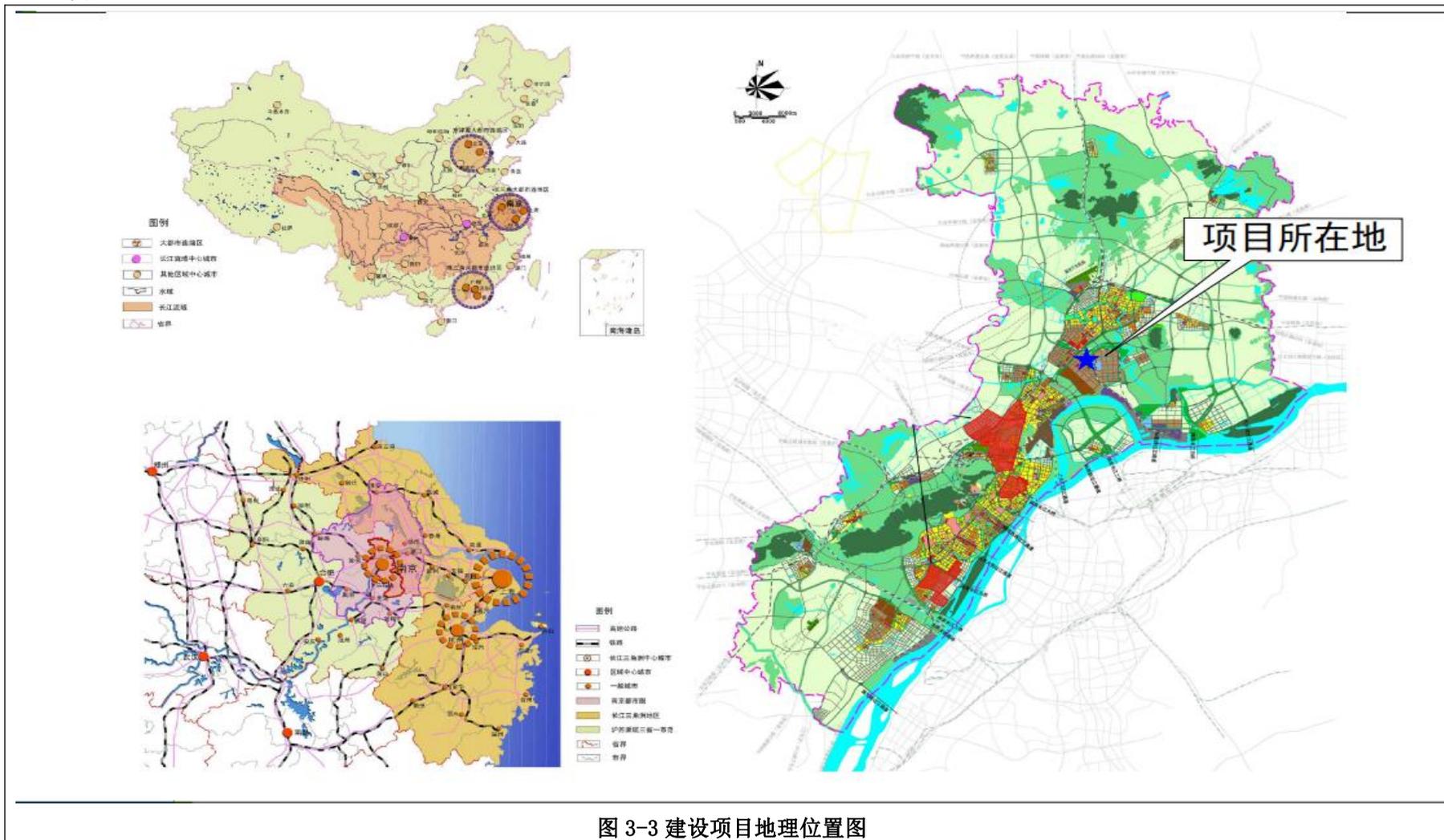
表三（续）



表三（续）



表三（续）



表三（续）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3-4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595号）位于江北新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撤洪河路1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1）对清洗站工艺流程和标准进行变更，新增夹套蒸汽熏蒸环节，并调整各类型槽车的清洗数量；（2）升级废气处理设施，在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基础上，新增1套“碱喷淋+除雾”装置，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去除率。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已落实
2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碱喷淋废水、蒸汽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依托原有雨污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并已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碱喷淋废水、蒸汽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槽车内的残存物和废水处理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项目已建一座20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设置有导流槽、应急池，配备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修编了应急预案。

8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739.2 吨； COD≤1.359/0.187 吨；SS≤0.315/0.075 吨；氨氮≤0.084/0.019 吨；总氮≤0.168/0.056 吨；总磷≤0.01/0.002 吨；石油类≤0.024/0.011 吨； 废气排放量：VOCs≤0.108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1 吨，乙二醇≤0.008 吨）。</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3739.2 吨；COD≤0.378 吨；SS≤0.090 吨；氨氮≤0.022 吨；总氮≤0.0658 吨；总磷≤0.001 吨；石油类≤0.0018 吨； 废气排放量：VOCs≤0.108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017 吨）；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p>
9	<p>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p>	<p>项目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正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p>
10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行政、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有组织废气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6 部分：乙二醇	GBZ/T300.86—2017	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
无组织废气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6 部分：乙二醇	GBZ/T300.86—2017	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4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非甲烷总烃、乙二醇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风速仪	AS-H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风速仪	AS-H3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电子天平	ME204/0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非甲烷总烃、乙二醇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和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24	24	/	/
化学需氧量	24	7	/	6
氨氮	24	7	4	6
总磷	24	7	4	6
悬浮物	24	/	/	/
总氮	24	7	4	6
石油类	24	6	/	4
非甲烷总烃	162	32	/	14
乙二醇	36	4	/	10

表五（续）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4 年 2 月 5 日	93.8	2024 年 2 月 5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 年 2 月 6 日	93.8	2024 年 2 月 6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氨氮、TP、SS、总氮、石油类	2	4次/天,共2天
	总排口	pH、COD、氨氮、TP、SS、总氮、石油类	1	4次/天,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间1次,共2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 FQ-01-2015 进出口 (FQ1、FQ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乙二醇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乙二醇、非甲烷总烃	4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危废库门口、清洗厂房门口、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米	非甲烷总烃	3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3个样品,每天1小时,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无量纲)	6-9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 (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规定的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5.0	
总氮	70	
石油类	20	

表六（续）

表 6-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6-5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进行清洗作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年2月19日和2月20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总排口pH范围为7.0-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10mg/L、25mg/L、6.55mg/L、0.35mg/L、20.2mg/L、0.56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规定的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3。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2024年2月19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7300
		悬浮物	38
		石油类	19.7
2024年2月19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156
		悬浮物	25
		石油类	0.50
2024年2月20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9400
		悬浮物	36
		石油类	22.6
2024年2月20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106
		悬浮物	24
		石油类	0.60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效率(%)
2024年2月19日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99.6
		悬浮物	34
		石油类	97.5
2024年2月20日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99.7
		悬浮物	33

石油类

9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年2月19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 (无量纲) 最小值	7.1		
		化学需氧量	110	500	达标
		悬浮物	23	400	达标
		氨氮	6.55	45	达标
		总磷	0.35	5.0	达标
		总氮	20.2	70	达标
		石油类	0.39	20	达标
2024年2月20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 (无量纲) 最小值	7.0		
		化学需氧量	92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400	达标
		氨氮	5.15	45	达标
		总磷	0.34	5.0	达标
		总氮	15.0	70	达标
		石油类	0.56	20	达标

表七（续）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2024年2月5日和2月6日期间对排气筒进行了验收检测。废气排放口 FQ-01-2015，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2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77kg/h，乙二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乙二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4~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2月5日	废气排放进 口 FQ-01-2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3.86	3.19
			排放速率(kg/h)	0.0264	0.0384	0.0317
		乙二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2月6日	FQ-01-2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4.39	4.43
			排放速率(kg/h)	0.0335	0.0412	0.0405
		乙二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	----	------	------	-----	-----	-----	-----	-----	----

2024年 2月5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8	0.46	0.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4×10^{-3}	4.88×10^{-3}	3.87×10^{-3}	5.44×10^{-3}	3	达标
		乙二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日期	废气排放口 FQ-01-2015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年 2月6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1.02	0.94	1.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4×10^{-3}	9.77×10^{-3}	8.74×10^{-3}	9.77×10^{-3}	3	达标
		乙二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表 7-6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	2024年2月5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75
		处理效率 (%)	85.2
	2024年2月6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823
		处理效率 (%)	78.6

无组织废气:2024年2月5~6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1.46mg/m³,乙二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2024年2月5日~6日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1.33mg/m³,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气象参数见表 7-11，监测数据见表 7-8~7-11。

表 7-7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2 月 5 日 (厂界 无组织)	第一次 9:37	阴	103.1	-1.9	2.1	西
	第二次 11:25	阴	103.0	0.0	2.3	西
	第三次 13:10	阴	103.0	1.2	2.4	西
2024 年 2 月 5 日 (厂界 内无组 织)	第一次 14:09	阴	103.0	0.5	2.5	西
	第二次 15:15	阴	103.1	-0.9	2.4	西
	第三次 16:16	阴	103.1	-1.6	2.6	西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一次 8:57	阴	102.9	-0.9	2.5	西
	第二次 10:12	阴	102.9	0.7	2.3	西
	第三次 11:17	阴	102.9	1.6	2.1	西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4年 2月5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47	0.97	1.30	1.21
		②	0.55	1.03	1.43	0.94
		③	0.52	1.25	0.99	1.2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4年 2月6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28	1.13	0.52	0.92
		②	0.32	1.22	1.46	0.94
		③	0.34	1.08	1.44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乙二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4年 2月5日	甲醇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评价	达标			
2024年 2月6日	甲醇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5 日	危废库门口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1.41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1.08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清洗厂房门口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2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1.3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1 米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36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1.30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6 日	危废库门口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95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69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清洗厂房门口	第一次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11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1.27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1 米		第一次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13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1.17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年2月5~6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5.4dB(A)~60.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0.6dB(A)~5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2024年 2月5日	Z1（厂界东外1米）	/	19:05-19:10	58.6	22:01-22:06	47.8
	Z2（厂界南外1米）	/	19:15-19:20	57.9	22:10-22:15	40.6
	Z3（厂界西外1米）	昼：运输车 夜：/	19:23-19:28	60.1	22:18-22:23	46.5
	Z4（厂界北外1米）	风机	19:34-19:39	60.3	22:26-22:31	50.6
天气状况	天气：阴风向：西风速：（昼）2.5m/s（夜）2.7m/s					
2024年 2月6日	Z1（厂界东外1米）	/	14:40-14:45	58.9	22:00-22:05	47.7
	Z2（厂界南外1米）	/	14:50-14:55	55.4	22:09-22:14	42.6
	Z3（厂界西外1米）	昼：运输车 夜：/	14:59-15:04	59.5	22:18-22:23	46.9
	Z4（厂界北外1米）	风机	15:08-15:13	60.9	22:27-22:32	51.2
天气状况	天气：阴风向：西风速：（昼）2.2m/s（夜）2.6m/s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表七（续）

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一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设置有导流槽、应急池，配备有应急物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废水量 ≤ 3739.2 吨；COD $\leq 1.359/0.187$ 吨；SS $\leq 0.315/0.075$ 吨；氨氮 $\leq 0.084/0.019$ 吨；总氮 $\leq 0.168/0.056$ 吨；总磷 $\leq 0.01/0.002$ 吨；石油类 $\leq 0.024/0.011$ 吨；

（2）气污染物：VOCs ≤ 0.108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 0.1 吨，乙二醇 ≤ 0.008 吨）。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3739.2	3739.2
	化学需氧量	101	0.378	1.359
	悬浮物	24	0.090	0.315
	氨氮	5.85	0.022	0.084
	总磷	0.34	0.001	0.01
	总氮	17.6	0.0658	0.168
	石油类	0.48	0.0018	0.024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49	0.017	0.1
	乙二醇	/	0.0079	0.008

注：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3739.2t、废气处理系统年运行时间 2640h（见附件六）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项目已落实“三同时”管理措施。</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安环部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1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水	槽车车内清洗废水、槽车外清洗废水、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碱喷淋设施用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pH、COD、石油类、SS、氨氮、总氮、总磷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处理工艺采用隔油/隔渣+气浮 1+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A/O+二沉池+气浮 2+MBR）	达到接管标准接管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运营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零排放	
环境风险	1 座事故池（600m ³ ），修编现有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配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合计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4年2月19日和2月20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总排口pH范围为7.0-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10mg/L、25mg/L、6.55mg/L、0.35mg/L、20.2mg/L、0.56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规定的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2024年2月5日和2月6日期间对各排气筒进行了验收检测。废气排放口FQ-01-2015,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02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0977kg/h,乙二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4年2月5~6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1.46mg/m³,乙二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1.3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3、噪声:2024年2月5~6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5.4dB(A)~60.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0.6dB(A)~5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危废的收集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撤洪河路1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邮编		211500		联系电话		13605197103		
	行业类别		O8219 其他清洁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23年11月7日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7392	0.37392	/	0.37392	0.3739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78	1.359	/	0.378	1.359	/	/		
	悬浮物		/	/	/	/	/	0.090	0.315	/	0.090	0.315	/	/		
	氨氮		/	/	/	/	/	0.022	0.084	/	0.022	0.084	/	/		
	总磷		/	/	/	/	/	0.001	0.01	/	0.001	0.01	/	/		
	总氮		/	/	/	/	/	0.0658	0.168	/	0.0658	0.168	/	/		
	石油类		/	/	/	/	/	0.0018	0.024	/	0.0018	0.024	/	/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69	0.1	/	0.0269	0.1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附件4 项目备案证
		<p style="color: red;">(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505号作废)</p> <p>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595号</p>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0161-89-02-86251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_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徽洪河路1号原有厂区内，东侧为金化路，北侧为赵桥河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徽洪河，南侧为空地。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了优化清洗工艺，对清洗站工艺流程和标准进行变更，达到降低当前单位清洗车辆的危废排放量，不新增建筑面积；为了提升废气处理能力，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不新增建筑面积；为了提高污水处理效果，满足园区新标准，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不新增面积。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9-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99号

关于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排放 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气废水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595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撤洪河路1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1）对清洗站工艺流程和标准进行变更，新增夹套蒸汽熏蒸环节，并调整各类型槽车的清洗数量；（2）升级废气处理设施，在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基础上，新增1套“碱喷淋+除雾”装置，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去除率。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



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碱喷淋废水和蒸汽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气、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收集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槽车内的残存物和废水处理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储备库进行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3739.2吨;COD \leq 1.359/0.187吨,SS \leq 0.315/0.075吨,氨氮 \leq 0.084/0.019吨,总氮 \leq 0.168/0.056吨,总磷 \leq 0.01/0.002吨,石油类 \leq 0.024/0.011吨。

废气排放量:VOCs \leq 0.108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吨,乙二醇 \leq 0.008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7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三：原有批复及验收意见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1〕42号

关于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及汽车槽车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化工仓储及汽车槽车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你公司现有厂区内改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化学品仓库2座、汽车槽车洗车房1座，及配套辅助用房、门卫、给排水、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包括1,4-丁二醇、聚醚、顺酐、烧碱、工业盐（氯化钠）、长江涂料乳胶漆（水性）在内合计9054m³的仓储面积，汽车槽车洗车房清洗规模为20辆/天（一般油品、化学品车辆）。依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项目须同时建设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清净水和雨水管网，并与园区相应的

管网相衔接。厂区内所有露天装置区、停车区等须落地沟、收集池、切换阀等初期雨水收集、切换措施，初期雨水须切换排入生产废水系统。

依据环评，槽车车内清洗废水、车外冲洗废水、停车场地面冲洗水须分别经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达到接管要求的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厂区须建设足够容量的雨排事故池及配套的污染水隔断、回抽系统，杜绝事故情况下污染水的外排。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所述，严格落实槽车清洗废气收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严格控制其他仓储等区域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在运输、仓储过程中的泄露、扬散等，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槽车内残余物、隔油池废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

库房内须设置地沟及收集池等，污损物料的回收及其他固废的处置须符合相关规定。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空压机、风机、泵等应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你公司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 COD 1.891t/a、SS 0.305t/a、石油类 0.014t/a、氨氮 0.013t/a、总磷 0.0007 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24t/a、乙二醇 0.0237 t/a。

四、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应制定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依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以厂界为界限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此,你公司应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公用辅助设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五、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审批。

七、项目开工前,需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 市环境监察支队, 化工园管委会,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6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及汽车槽车清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宁环（园区）验〔2016〕23号

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化工园区环保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于2016年5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化工园区长芦路199号，总投资2860.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储库2座，汽车槽罐车及吨桶清洗站1座、配套的辅助工程。项目存储品种为：1，4-丁二醇、聚醚、顺酐、固碱（烧碱）、工业用盐、长江涂料乳胶漆（水性）。目前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验收要求，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化工仓储及汽车槽车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4月21日经我局（宁环建〔2011〕42号）批复，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2016年4月1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于2016年4月15日经我局备案。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经

化工园区环保局核准（宁化环核书〔2015〕50号）后投入试生产。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所有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南京胜科水务）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雨水管网，厂区设有雨水收集、切换系统，厂区内现有600m³应急池及1000m³消防水池，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隔断和回抽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槽罐车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产品仓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

槽罐车内的残存物、隔油池废油、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漏损物料等危险固废均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实行环卫清运。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各设置1个。总排口安装流量计，雨排口正在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公司按规定已完善各类标志牌（排污口、固废堆场），并制定例行监测制度。公司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环境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化工园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15-037-M）。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宁环监（验）字第（002-2）号），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符合参考评价值，生产废水排口经复测后符合园区接管标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悬浮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限值要求）。

四、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你单位联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以下几个方面调整：

1、废水接管量：水量 $\leq 2385.2\text{t/a}$ 、COD $\leq 1.884\text{t/a}$ 、SS $\leq 0.607\text{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溶剂油 $\leq 0.054\text{t/a}$ 、乙二醇 $\leq 0.05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11\text{t/a}$ 。

2、污水处理工艺增加砂滤和碳滤工艺，处理规模调整为3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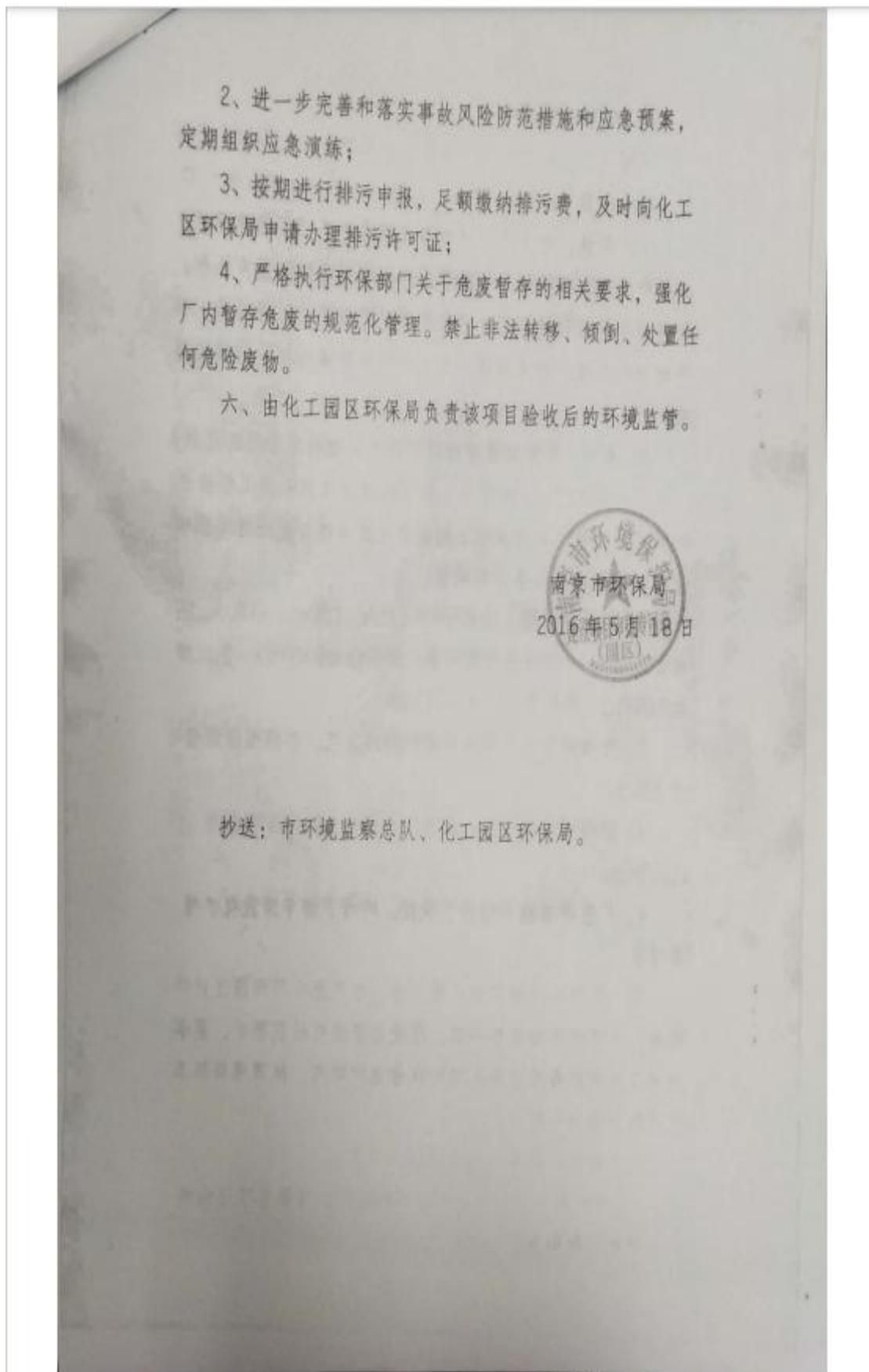
3、根据试运行情况，危废产生量由346.2t/a调整为206.29t/a。

4、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槽车清洗包括罐车清洗。

五、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生产废水符合园区接管标准，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61XD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166620221230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允飞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011600I579-6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4日



名 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允飞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 15000 吨/年; 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 30000 吨/年。合计 45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3. 10. 2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签)

甲 方: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路 199 号

乙 方: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电话: 025-58391781

邮编: 210047

1

传真: 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1 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2000 元/趟。
-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 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2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6、双方同意本合同下甲方的结算付款义务委托南京众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履行，具体按照乙方与南京众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公司名称）另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为准。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易燃易爆、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 9、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3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森培 电话: 18260049321

邮箱: 67373701@qq.com 传真: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 王俊 电话: 15951639135

邮箱: wangjun@china-ep.cn.

10、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路199号】邮编: 【210000】

乙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邮编: 【210047】

11、本合同执行过程, 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 应经双方友好协商, 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赵冬冬

签定电话: 15851823002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路199号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王俊

签定电话: 15951639135

电 话: 025-58391781

传 真: 025-58391927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 210047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 476761708018

税 号: 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 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 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 210047

4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二联共四页, 自留 1、2 页, 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 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 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5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10.23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污泥	HW06	(900-409-06)	固	吨袋	按实际	/	毒性	以南京众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2	槽车内的残存物	HW49	(900-999-49)	固	桶装		/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08	(900-039-08)	固	吨袋		/	毒性	
4	隔油池废油	HW46	(900-210-08)	液	桶装		/	毒性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气态，请填写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0 元整；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

1、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园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6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氟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溢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主河路 1 号 7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4. 5. 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续签）

甲 方：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路 199 号

乙 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协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2 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2 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 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半河路 1 号 2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6、双方同意本合同下甲方的结算付款义务委托南京众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履行，具体按照乙方与南京众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公司名称）另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为准。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赵冬冬】 固话：【】 手机：【15851882303】
邮箱：【】
- 9、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3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森琦 电话: 18260049321

邮箱: 673737010@qq.com 传真: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 王俊 电话: 15951639135

邮箱: wangjun@china-ep.cn.

10、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路 199 号】邮编: 【210000】

乙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邮编: 【210047】

11、本合同执行过程, 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 应经双方友好协商, 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赵冬冬

签定电话: 15851882303

电话:

传真: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王俊

签定电话: 15951639135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004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账号: 476761708018

税号: 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 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 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二联共四页, 自留 1、2 页, 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 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 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 双方结帐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5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中環信（南京）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5.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重量/数量	主要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污泥	HW06	900-409-06	固	吨袋	66		毒性	以南京众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2	槽车内的残存物	HW49	900-999-49	固	桶装	4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吨袋	2.2		毒性	
4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液	桶装	0.6		毒性	
5	废油	HW08	900-214-08	液	吨袋	0.7		毒性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	桶装	0.3		毒性	
7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桶装	/		毒性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0 元整；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芦河路1号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邮编：21004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氧废物（有机氧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8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193558875658F001V

排污单位名称: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路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558875658F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有效期: 2024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项目，涉及的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640h。

特此
证明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附件七：排水量证明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综合废水排放量在 3739.2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附件八：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NSS-WWTA-202234-1

本《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于 2023 年[12]月[10]由下述双方签订：

客户：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路 199 号，邮编：210047。（以下简称“客户”）

与

胜科：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101 号，邮编：210047。（以下简称“胜科”）

鉴于：双方就客户污水处理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编号为：NSS-WWTA-202234-1；（前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对主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签订本《<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 主协议“附件二 技术参数”变更为：

正常流量（立方米/月）	≤	180
最大流量（立方米/天）	≤	50
年度排放量（立方米/年）	≤	3739.2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	15-35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悬浮物(SS)	mg/L	≤400
色度（稀释倍数）		≤5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氰化物	mg/L	≤1
硫化物	mg/L	≤1
总氮 (TN)	mg/L	≤70
氨氮(NH ₃ -N)	mg/L	≤45
氟化物	mg/L	≤10
总磷 (TP)	mg/L	≤5
甲醛类	mg/L	≤5
苯胺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LAS)	mg/L	≤20
总铜	mg/L	≤0.5
总锌	mg/L	≤2
总锰	mg/L	≤2
全盐量	mg/L	≤10000

1、其它未列明参数接收标准参照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文件【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附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接管标准及应符合的其他法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管委会标准等),接管标准中未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适用于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标准。

2、本附件中所述技术参数因国家及地方机关作出新的调整的,客户排水水质须符合现行规定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到的主协议的其他约定均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构成一份完整的不

可分割的法律文件，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客户：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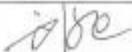
胜利：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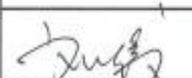
2024/5/23 16:30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3558875658F
法定代表人	刘子正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徐加宽	联系电话	136051971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路199号， 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8度48分40秒，32度16分53秒		
预案名称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4年5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5.22

49.77.204.12:18181/shancai-emergency-web/www/index.html?ticket=97948823-da64-4ceb-af4b-cb/ad941ee9#
1/2

2024/5/23 16:30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23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117-2024-057-M
报送单位	南京远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49.77.204.12:18181/shencal-emergency-web/www/index.html?ticket=97948923-da64-4cab-a14b-cb1ad941ee9#f
2/2